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一届会议

2005年8月15日至8月26日

牙买加金斯敦

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赫尔穆特·蒂尔克大使（奥地利）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在其 2005 年 8 月 18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上任命了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以下九个成员组成：阿根廷、奥地利、芬兰、牙买加、日本、巴基斯坦、斯洛伐克、苏丹和乌干达。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选举赫尔穆特·蒂尔克大使（奥地利）为该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主席。
3. 全权证书委员会审查了出席大会本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 2005 年 8 月 24 日关于这些证书情况的备忘录。
4.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 1 段所述，秘书处收到了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由其授权的人签发的出席本届大会的下列 56 个国家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和也门。

5.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 2 段所述，出席大会的下列六个国家以传真方式，或以政府各部、大使馆、常驻海底管理局代表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所草签的普通照会形式，送交了关于任命其出席大会本届会议的代表的资料：埃及、斐济、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 3 段所述，秘书处还收到了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送交的欧洲共同体代表的全权证书。

7. 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备忘录中所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理解，即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处 2005 年 8 月 24 日备忘录第 1、第 2 和第 3 段所述的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代表的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8.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

9. 随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第 11 段所载的决定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这项提议。

10. 根据以上所述，向大会提交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1.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关于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一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